

承接登記（家庭幫傭）應備文件

一、持核准函(第 1 順位)：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持求才證明(第 2 順位)：

1. 求才證明正本
2. 申請人及受照護人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點數 16 點以上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